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12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邵维礼	独立董事	出差	范白力

公司负责人游志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清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红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390,835.72	60,490,010.17	-2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30,376.79	4,617,269.97	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0,202.93	4,569,622.77	-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51,812.71	-21,915,220.76	8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206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4	0.0206	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36%	上升0.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13,772,774.66	1,516,533,414.18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9,342,872.03	1,284,512,495.24	0.3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7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2,463.43	此项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34%,比上年同期增长423.38%,主要系本期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与主营业务及研发投入相关。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33.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1,932.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3	
合计	570,173.86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5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游志胜	境内自然人	8.01%	18,068,065	13,551,049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9%	15,778,500			
四川大学	国有法人	6.97%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7,610,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6%	4,658,933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8%	4,238,850			
杨红雨	境内自然人	1.64%	3,703,385	2,777,538		
郑就有	境内自然人	1.49%	3,369,839		质押	3,360,000
陈素华	境内自然人	1.37%	3,097,8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15,77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8,500
四川大学	15,72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24,800
成都西南民航空管实业有限公司	7,610,250	人民币普通股	7,610,2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658,933	人民币普通股	4,658,933
游志胜	4,517,016	人民币普通股	4,517,016
成都西南民航巨龙实业有限公司	4,416,360	人民币普通股	4,416,36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38,850	人民币普通股	4,238,850
郑就有	3,369,839	人民币普通股	3,369,839
陈素华	3,097,803	人民币普通股	3,097,8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680,776	人民币普通股	2,680,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游志胜在四川大学任职,为智胜视科的股东,持有智胜视科20.23%的股权;陈素华为游志胜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等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50万元,增长比例33.33%,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86.10万元,下降比例36.73%,主要系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689.23万元,下降比例58.83%,主要系支付上年度预提年终绩效工资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较期初减少0.30万元,下降比例100.00%,主要系支付上年度预提短期借款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494.08万元,增长比例45.28%,主要系子公司应付个人款项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709.92万元,下降比例28.27%,主要系2016年5月处置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443.80万元,下降比例33.10%,主要系2016年5月处置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9.35万元,增长比例3,373.01%,主要系本期按财会[2016]22号文规定,2017年将原归属管理费用中核算的房产税、印花税本期改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36.49万元,下降比例40.32%,主要系2016年5月处置子公司,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2.74万元,下降比例81.75%,主要系上期子公司对外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4.44万元,下降比例37.11%,主要系本期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56.34万元,增长比例84.71%,主要系本期收到科技部重大仪器专项拨款1,520万元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567.54万元,下降比例38.93%,主要系本期购买研发用固定资产设备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233.62万元,增长比例102.16%,主要系上期母公司偿还2,000万元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游志胜		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一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此外,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做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08年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有限公司、四川大学	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1.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实际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2.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3.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2008年6月1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游志胜、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1.确保川大智胜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1年11月3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重大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015年12月8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四川智胜视科航空航天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6年7月11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川大智胜公司股份。	2016年7月11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游志胜		自2016年9月6日起6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2016年9月6日	6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353.75	至	1,556.81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53.7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新产品现处于市场推广阶段,预计业绩将保持平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法定代表人:游志胜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11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向各位董事及会议参加人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独立董事雷维礼先生因出差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游志胜先生主持,其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选举范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范雄简历:范雄,男,56岁,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范雄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万忠,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决定聘任王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2017-01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1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宋万忠先生辞职报告。宋万忠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宋万忠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宋万忠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宋万忠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忠心的感谢。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王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王泽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王泽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28-68724787

通信地址:成都市武科东一路七号

邮政编码:610045

电子信箱:wangyangedzs@163.com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登载于2017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王泽简历》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王泽简历:

王泽,女,34岁,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7年7月进入公司,历任科技部副部长,现任董事办主任、投资拓展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

王泽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泽女士不属于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王泽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游志胜、董事杨红雨、现任监事王安文、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刘健波、毋攀良、张建伟同在四川大学任教,其中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8.01%的股份;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6.97%的股份。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14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0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游志胜

6.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9人,代表股份数72,244,5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196 %。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数72,168,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861%;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数

18,240,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二)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244,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244,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2,244,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2,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38,86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2,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4,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40,86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与四川大学合作建设"智能系统研究院"并在10年内持续向该院提供横向委托开发经费暨2017年度与四川大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064,95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关联股东游志胜、四川大学、杨红雨、张建伟均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2,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238,86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5%;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242,476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1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2,0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麻云燕、李俄

(三)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7-01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22,24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12,228.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11,122,2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366,864股。

2、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3、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333,366,864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0206元。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333,366,864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资产为5.7744元。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22,244,576元变更为333,366,864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22,24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12,228.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11,122,2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366,864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222,244,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1,112,228.8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11,122,28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3,366,86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4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权益分派由公司自行派发的对象为:截至2017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9、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19、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9、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39、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8、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49、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0、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6、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7、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数7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58、